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265/11-12(02)號文件

檔 號：CB2/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2年6月11日會議
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專上教育機構開辦課程貸款計劃

目的

本文件提供開辦課程貸款計劃(下稱"貸款計劃")的背景資料，並綜述教育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對貸款計劃的主要關注事項。

背景

2. 政府當局推出多項支援措施，促進香港自資專上界別發展。其中一項支援措施是撥款50億元，作為在2001年6月推行貸款計劃的承擔額。該計劃提供免息貸款，協助非牟利專上教育機構支付開辦課程的費用。貸款計劃最初推出時，當局貸款予教育機構，用以購置、租用或興建校舍，開辦經評審的全日制專上課程。

3. 政府當局於2005年展開專上教育界別檢討(下稱"該檢討")。該檢討提出多項改善措施，其中一項是修訂貸款計劃的範圍，令院校可申請免息貸款作以下用途 ——

- (a) 提供或提升教學及其他附屬設施(例如圖書館、實驗室、學生輔導／職業輔導中心等)；
- (b) 重置目前環境未如理想的校舍；及
- (c) 翻新分配予院校的空置校舍，以改善學生的學習環境。

4. 在2008年5月，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通過修訂貸款計劃，准許院校申請貸款提升教學與附屬設施，以改善學生的學習經驗，而無須借款院校增設學額。財委會又批准，現有借款院校如能證明有財政困難，可申請把貸款計劃下的最長還款期由10年延長至20年，但首10年後須按無所損益利率償還利息。2010年2月，財委會批准把貸款計劃的承擔額增加20億元至70億元，以應付院校興建校舍開辦自資學位課程的預計貸款需求。2012年5月，財委會批准擴大貸款計劃，以支援自資高等教育界別發展學生宿舍，以及把貸款計劃的承擔額進一步增加20億元。

5. 教育局局長獲賦權批核貸款額為1,500萬元或以下的開辦課程貸款申請。至於貸款額超過1,500萬元的貸款申請，則須交由一個由官方和非官方人士組成的評核委員會負責審批。為提高問責性，即使個別申請涉及的貸款額為1,500萬元或以下，但如提出申請的教育機構在貸款計劃下尚未清還的貸款餘額與新批的貸款額合計會超逾1,500萬元，有關申請仍須呈請評核委員會批核。

6. 根據政府當局在2012年5月提供的資料，自貸款計劃於2001年推出以來，財委會向14所院校批出25筆貸款，款額合共約51億2,100萬元。另外，教育局局長行使獲授權力，批准了7項貸款申請，款額合共6,900萬元。截至2012年3月底，借款院校已償還的款項合共15億7,700萬元。已批准的開辦課程貸款詳情載於**附錄I**。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7. 事務委員會曾在討論該檢討及研究向專上教育機構批出貸款及增加總承擔額的建議時，一併考慮貸款計劃。委員提出的主要關注事項綜述如下。

用以興建校舍的土地

8. 在2010年1月10日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述在貸款計劃下提供貸款予下述院校興建特定用途校舍，主要用來開辦經本地評審的全日制學位課程：香港公開大學及恒生商學書院以供營辦恒生管理學院。委員關注兩幅新的用地太細小，以致不能容納預期的收生人數。委員認為一間專上院校在如此細小的校舍難以提供優質教學及優質的教學環境。

9. 政府當局向委員表示，這兩幅用地鄰近香港公開大學及恒生商學書院的現有校舍，以利便現有校舍與新校舍的協調發展。在這兩個新校舍附近有可供其進一步發展之用的土地，但須視乎兩院校的發展計劃及是否有競爭性的需求。

10. 鑒於2009-2010年度施政報告宣布，當局將會制訂新的活化舊工業大廈政策，供院校開辦自資課程，委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述明已確認為適合用作該用途的工業大廈的數目，供辦學團體考慮，以及政府當局曾否就此進行研究。

11. 政府當局解釋，活化舊工業大廈的政策目標是釋放這些大廈的潛力，加以善用。這些工業大廈是否適合改作其他用途，須視乎有關大廈目前的使用情況及業權而定。政府當局無意物色某些工業大廈以供改建或重建作某些用途。有興趣的人士／機構須物色適合某些行業的工業大廈，並向政府當局提出申請。

開辦課程貸款對學費的影響

12. 委員一直關注自資專上院校學生須承擔高昂的學費。委員關注到，倘有關院校為其基本工程計劃籌措資金面對困難，唯一的解決辦法是提高學費及進行借貸。在這情況下，償還貸款的重擔便會落在學生身上。

13. 部分委員建議，自資及公帑資助的專上院校進行的基本工程計劃，政府應在財政上負上責任。其他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提供經常撥款予自資專上院校，以期降低學費水平。另有意見指出，應向自資專上院校提供建校配對補助金，以紓緩增加學費的壓力。就這方面，財政司司長在2012-2013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建議撥款25億元，為專上教育界別推行第六輪配對補助金計劃，以協助院校開拓經費來源。建議的第六輪配對補助金計劃涵蓋所有法定專上院校和認可專上學院，以支持它們的發展。

14. 對於委員查詢自資專上院校運用其個別課程學費來償還開辦課程貸款所佔的百分比，政府當局在2012年5月的回覆中表示，校舍發展是長遠的資本投資，而建築成本和貸款償還一般會以較長的時間攤分。因此，院校在某一年的還款並非直接由該年學生的學費所承擔。提供院校運用學費收入來償還開辦課程貸款所佔的百分比並不恰當。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資助院校開辦自資課程所帶來的盈餘

15. 委員深切關注教資會資助院校開辦自資課程所帶來的龐大盈餘。委員認為這對學生不公平，因為他們須繳付高昂的學費，實際上替院校償還了部分開辦課程貸款。委員察悉，在2010-2011學年，教資會資助院校開辦自資課程所帶來的盈餘及學費收入分別約達10億元及500億元。教資會資助院校及自資院校開辦自資課程的財務狀況載於**附錄II**。

16. 委員認為政府當局必須採取具體步驟，規管自資課程(特別是教資會資助院校開辦的自資課程)的質素及所帶來的盈餘，以及確保該等盈餘用於學生。委員建議的規管措施包括設定自資課程的邊際利潤上限，作為批出開辦課程貸款的條件；指明超出邊際利潤上限的盈餘款額(如有的話)，應用於調低或減免學費或提供獎學金；院校採取劃一的會計指引及方法計算學費收入、營運開支及盈餘；以及公開相關的財務資料，從而提高自資界別營運的透明度。

17. 政府當局表示，院校擁有自主權，決定由市場主導的自資課程學費。由於不同院校提供不同種類的課程(包括副學位、學士學位及研究院修課課程)，故難以一概而論及設定這些課程的學費上限。政府當局必須在規管自資專上課程，以及維護有關院校的自主權之間取得平衡。政府當局答允把委員的關注轉達新成立的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以供討論，並請該委員會討論提高透明度及推廣良好做法的可行措施。

擴大貸款計劃以包括興建學生宿舍

18. 在2011年12月12日會議上，委員討論政府當局的建議，即擴大貸款計劃，以支援自資學位界別發展學生宿舍。委員察悉，這些學生宿舍應以自資模式營運，宿費將由院校自行釐定。他們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宿費水平會否列為評審開辦課程貸款申請的考慮因素，以及政府當局會否監管宿費水平。委員並建議政府當局在審批貸款申請時，考慮借款院校的還款紀錄，以及貸款對學費的影響。

19.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考慮有關發展學生宿舍的貸款申請時會顧及多項因素，包括建議的宿位數目及配套設施。鑒於學生宿舍應以自資模式營運，有關的院校可靈活釐定宿費。

改變校舍用途

20. 在2011年12月12日會議上，委員提出關注，表示在若干個案中，院校獲批開辦課程貸款興建校舍，以提供副學位課程。然而，有關院校其後使用這些校舍開辦自資學士學位或碩士學位課程。委員關注到，部分這些院校收取高昂學費，因而獲得龐大利潤，可是學生卻必須貸款應付這方面的支出，以致債台高築。

21.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獲批開辦課程貸款的校舍在貸款清還後，其擁有權誰屬。委員認為倘若有關院校在清還開辦課程貸款後租用校舍提供其他自資課程圖利，便會對學生不公平。

22. 政府當局在立法會2012年5月16日會議上回應張文光議員就貸款計劃提出的質詢時表示，運用開辦課程貸款興建、購置或翻新的校舍，不論業權誰屬，在還款期內須根據申請貸款院校提交的發展計劃書用作開辦有關的自資專上課程。院校必須得到教育局事先批准，才可改變校舍用途。如有院校提出改變校舍用途的申請，教育局會視乎個別情況予以考慮。至於在清還所有課程貸款後而土地本身又屬有關院校或其辦學團體擁有的話，土地上的物業用途仍需要符合土地契約所訂明的用途，例如專上院校用途。

近期發展

23. 政府當局將會在2012年6月11日的會議上，就專上院校的開辦課程貸款申請諮詢事務委員會。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2012年7月向財委會提交有關建議。

有關文件

24. 立法會網站所載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I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6月7日

附錄 I

為專上教育機構提供開辦課程貸款計劃
已批准的貸款一覽表

貸款編號	申請機構	校舍	貸款金額	批准日期
1	香港大學	租賃及翻新位於灣仔的商業樓宇	35,402,000 元	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在 2001 年 12 月 7 日批准
2	香港大學	購置及翻新位於北角的商業樓宇	176,124,000 元	財委會在 2001 年 12 月 7 日批准
3	香港浸會大學	購置及翻新位於九龍塘的商業樓宇	86,201,000 元	財委會在 2001 年 12 月 7 日批准
4	香港理工大學	租賃及翻新位於紅磡校園內的專業大樓	32,700,000 元	財委會在 2001 年 12 月 7 日批准
5	嶺南大學	租賃及翻新分別位於屯門及銅鑼灣的商業樓宇	10,597,000 元	財委會在 2001 年 12 月 7 日批准
6	嶺南大學	興建位於屯門校園內的新建大樓	205,735,000 元	財委會在 2001 年 12 月 7 日批准
7	香港教育學院	租賃及翻新位於大角咀的商業樓宇	15,000,000 元	教育統籌局局長(下稱「教統局局長」)在 2002 年 3 月 26 日批准
8	香港中文大學	購置及翻新位於中環的商業樓宇	135,274,000 元	財委會在 2002 年 4 月 26 日批准
9	香港明愛	租賃及翻新位於地鐵九龍站的商業樓宇	15,000,000 元	教統局局長在 2002 年 6 月 21 日批准
10	香港城市大學	租賃及翻新位於九龍灣的商業樓宇	44,756,000 元	財委會在 2002 年 6 月 21 日批准
11	職業訓練局	興建位於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青衣)分校內的新建大樓	266,400,000 元	財委會在 2002 年 6 月 21 日批准
12	國際高等教育交流基金有限公司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租賃及翻新位於長沙灣及尖沙咀的商業樓宇	7,148,000 元	教統局局長在 2002 年 12 月 30 日批准
13	才智教育機構(香港)有限公司	租賃及翻新位於銅鑼灣的商業樓宇	4,000,000 元	教統局局長在 2003 年 3 月 4 日批准
14	香港大學	興建位於九龍灣的新建校舍	279,256,000 元	財委會在 2003 年 6 月 27 日批准
15	香港浸會大學	興建位於沙田石門的新建校舍	359,200,000 元	財委會在 2003 年 6 月 27 日批准
16	香港明愛	興建位於將軍澳第73B區的新建校舍	188,000,000 元	財委會在 2003 年 6 月 27 日批准

貸款編號	申請機構	校舍	貸款金額	批准日期
17	香港理工大學	興建位於紅磡的新建校舍	424,714,000 元	財委會在 2003 年 6 月 27 日批准
18	香港中文大學－ 東華三院社區書院	興建位於旺角的新建校舍	346,050,000 元	財委會在 2003 年 12 月 5 日批准
19	香港理工大學	興建位於西九龍的新建校舍	458,100,000 元	財委會在 2005 年 3 月 4 日批准
20	香港城市大學	興建位於九龍塘主校園內的新建大樓	599,500,000 元	財委會在 2005 年 6 月 24 日批准
21	保良局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 學院保良局社區書院)	興建位於銅鑼灣保良局 總部內的新建大樓	254,000,000 元	財委會在 2005 年 6 月 24 日批准
22	香港公開大學	興建位於何文田校園內 的新建大樓	120,000,000 元	財委會在 2005 年 6 月 24 日批准
23	港專機構有限公司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租賃及翻新位於紅磡的 商業樓宇	10,875,000 元	教統局局長在 2006 年 1 月 3 日批准
24	恒生商學書院	興建位於小瀝源校園內 的新建大樓	32,400,000 元	財委會在 2006 年 3 月 24 日批准
25	香港中文大學	租賃及翻新位於中環的 商業樓宇	22,743,000 元	財委會在 2006 年 3 月 24 日批准
26	香港藝術中心	翻新位於筲箕灣的前保 良局何杜瑞卿小學校舍	5,500,000 元	教育局局長在 2009 年 2 月 16 日批准
27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翻新位於馬鞍山的前可 暉學校(由舊色園主辦)校 舍	29,000,000 元	財委會在 2009 年 6 月 19 日批准
28	香港大學	翻新位於薄扶林的前廣 悅堂基悅小學校舍	40,344,000 元	財委會在 2009 年 6 月 19 日批准
29	珠海學院	興建位於屯門東的新校 舍	350,000,000 元	財委會在 2009 年 6 月 19 日批准
30	香港公開大學	興建位於何文田的新專 用校舍	317,000,000 元	財委會在 2011 年 1 月 28 日批准
31	恒生商學書院 (恒生管理學院)	興建位於小瀝源的新專 用校舍	308,000,000 元	財委會在 2011 年 1 月 28 日批准
32	國際高等教育交流基 金有限公司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翻新前聖多馬小學校舍	11,000,000 元	教育局局長在 2011 年 2 月 21 日批准
已批准的貸款總額			5,190,019,000 元	

自資專上課程的運作

(百萬元)		2008/09				2009/10				2010/11			
		學費收入		未計投資盈餘/ 虧損		學費收入		未計投資盈餘/ 虧損		學費收入		未計投資盈餘/ 虧損	
		全日制	兼讀制	金額	百分比	全日制	兼讀制	金額	百分比	全日制	兼讀制	金額	百分比
教資會資助院校開辦的自資專上課程													
城大 (註 2)	PG	38	172	25	12%	65	181	43	17%	106	185	49	17%
	UG	122	226	93	27%	178	213	108	28%	192	174	91	25%
	SD	250	8	58	22%	264	7	65	24%	275	8	85	30%
	總計	816		176	22%	908		216	24%	940		225	24%
浸大	PG	40	89	23	18%	47	99	4	3%	62	98	17	11%
	UG	37	46	-20	-24%	57	53	-3	-3%	74	55	1	1%
	SD	87	9	-41	-43%	118	10	-21	-16%	161	11	1	1%
	總計	308		-38	-12%	384		-20	-5%	461		19	4%
嶺大 (註 3)	PG	6	11	4	24%	8	11	4	21%	12	11	6	26%
	UG	6	2	5	63%	7	2	4	44%	8	3	5	45%
	SD	72	6	-5	-6%	110	6	7	6%	169	7	28	16%
	總計	103		4	4%	144		15	10%	210		39	19%
中大	PG	142	194	37	11%	181	247	62	14%	210	288	100	20%
	UG	5	12	1	6%	6	14	3	15%	6	14	2	10%
	SD	106	83	24	13%	112	88	20	10%	134	80	3	1%
	總計	542		62	11%	648		85	13%	732		105	14%
教院	PG	-	24	0	1%	-	35	4	11%	-	44	4	9%
	UG	2	-	-	-	5	-	0	4%	9	3	1	5%
	SD	11	6	-1	-6%	15	4	-4	-20%	21	0	-2	-8%
	總計	44		-1	-2%	59		0	1%	77		3	3%
理大	PG	65	242	39	13%	87	242	45	14%	108	238	44	13%
	UG	122	197	54	17%	156	194	75	21%	189	193	85	22%
	SD	209	1	-19	-9%	241	0	23	9%	305	-	46	15%
	總計	836		74	9%	920		142	15%	1,034		175	17%
科大	PG	61	145	52	25%	86	179	93	35%	100	175	53	19%
	總計	206		52	25%	265		93	35%	275		53	19%
港大	PG	101	283	81	21%	146	300	109	24%	169	312	140	29%
	UG	69	167	17	7%	78	143	22	10%	85	133	24	11%
	SD	280	198	10	2%	277	187	25	5%	306	172	26	5%
	總計	1,098		108	10%	1,131		156	14%	1,177		190	16%
自資專上院校													
明愛	SD	26	-	-7	-28%	25	2	-3	-10%	30	4	0	0%
	總計	26		-7	-28%	27		-3	-10%	34		0	0%
珠海	UG	45	-	-1	-2%	56	-	7	12%	60	-	5	9%
	總計	45		-1	-2%	56		7	12%	60		5	9%
恒管	UG	-	-	-	-	-	-	-	-	32	-	-3	-9%
	SD	-	-	-	-	-	-	-	-	19	-	-5	-26%
	總計	-	-	-	-	-	-	-7	-	51	-	-8	-15%
樹仁 (註 4)	PG	-	-	-	-	-	-	-	-	1	0	-	-
	UG	196	6	-	-	224	14	-	-	232	5	-	-
	總計	202		102	51%	238		99	42%	238		103	43%
公大 (註 5)	PG	3	40	3	7%	3	43	6	14%	4	42	13	28%
	UG	176	203	27	7%	226	213	60	14%	238	208	125	28%
	SD	10	3	1	7%	11	5	2	14%	16	4	5	28%
	總計	434		31	7%	500		69	14%	510		144	28%

備註

- 1 院校運作所得收入並不包括非頒授資歷課程的學費收入。收入並未包括投資收益、主要資本投資、以及開辦課程貸款計劃下的還款。
- 2 由於城大專上學院與城大共用校舍和行政支援設施，減低折舊和設施管理開支，因此能穩定收入和盈餘。
- 3 嶺南大學主要透過聘用兼職人員和減少行政收費以獲得較高的盈餘。
- 4 樹仁大學主要是透過實施一系列的措施嚴格控制開支，錄得穩健的盈餘。措施包括盡量精簡行政架構、向高級管理層釐定名義或保守的薪酬水平、以及使用自置教學設施而免卻額外校舍支出。大學如錄得盈餘，會存放於大學儲備，用以提升教學和學習設施和發展研究院綜合大樓及宿舍等投資計劃。
- 5 香港公開大學的盈餘／虧損以大學為單位計算。以上課程的盈餘由學費收入所攤分。

簡稱

PG 研究院課程
UG 學士學位課程
SD 副學位課程

城大 香港城市大學
浸大 香港浸會大學
嶺大 嶺南大學
中大 香港中文大學

教院 香港教育學院
理大 香港理工大學
科大 香港科技大學
港大 香港大學

明愛 明愛專上學院
珠海 珠海學院
恒管 恒生管理學院

樹仁 香港樹仁大學
公大 香港公開大學

資料來源：教育局 2012 年 4 月

專上教育機構開辦課程貸款計劃

有關文件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財務委員會	6.7.2001 (第5項)	FCR(2001-02)30
教育事務委員會	27.3.2006 (議程項目IV)	議程 會議紀要 CB(2)1449/05-06(01) CB(2)1455/05-06(01)
教育事務委員會	14.4.2008 (議程項目IV)	議程 會議紀要 EDB (MPE)CR 8/2041/04 專上教育界別檢討第二階段檢討報告
財務委員會	23.5.2008	會議紀要 FCR(2008-09)17
教育事務委員會	17.7.2008(下午) (議程項目I)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	22.4.2009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58至59頁(質詢)
教育事務委員會	29.5.2009 (議程項目II)	議程 會議紀要
財務委員會	19.6.2009	FCR(2009-10)28
教育事務委員會	14.12.2009 (議程項目V)	議程 會議紀要
財務委員會	5.2.2010	會議紀要 會議紀要 FCR(2009-10)53
教育事務委員會	10.1.2011 (議程項目V)	議程 會議紀要 CB(2)906/10-11(01)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財務委員會	28.1.2011	FCR(2010-11)57
教育事務委員會	14.3.2011 (議程項目VI)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	7.12.2011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99至114頁(質詢)
教育事務委員會	12.12.2011 (議程項目IV)	議程 會議紀要
教育事務委員會	20.4.2011 (議程項目VII)	議程 CB(2)1950/11-12(01)
立法會	16.5.2011	[第十一項質詢] 由張文光議員提問 開辦課程貸款計劃 答覆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6月7日